

**(2018)浙0102民初2757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瑾诉被告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49号**  
**周飞林**: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晓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执保69号**  
**浙江亿众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杭州通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亿众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8)浙0106执保69号执行裁定书,变更朱蔚华为(2016)浙0106执11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923号**  
**李斯、李远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3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766号**  
**岑志龙**:本院受理范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7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210号**  
**袁金华、郑建娣**:本院受理原告缪灵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961、2962、2964号**  
**许明伟**:本院受理原告罗静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支付原告利息、罚息、违约金,并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下午14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11号之一**  
**浙江银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庞仁荣**:本院受理原告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银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逾期租金339000元及滞纳金24461.7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被告庞仁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86号**  
**顾云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徐伟杰诉被告顾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3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徐伟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9号**  
**夏陈、朱嘉豪**:本院受理的原告叶烨诉被告夏陈、朱嘉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叶烨撤回被告夏陈、朱嘉豪的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600元,减半收取300元,由原告叶烨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48号**  
**王德志**: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李正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648号民事判决书、交费通知书、不履行判决法律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36号**  
**夏晓**:本院受理原告赵永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71号**  
**杨阳、金飞**:本院受理原告陆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171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671号**  
**李洪建**:本院受理原告高珍珍诉被告李洪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绍兴市柯桥区绍宇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寿枫光与被告绍兴市柯桥区绍宇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绍兴市柯桥区绍宇贸易有限公司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9点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王卫**:本院受理原告胡六炎与被告王卫(330621197810080050)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王卫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9点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朱来静、朱立军**:本院受理原告楼定华与被告朱来静、朱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681民初998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朱来静、朱立军支付原告楼定华货款108742元,款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逾期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2475元,由被告朱来静、朱立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

##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政处罚决定书》(苍人社监罚字〔2018〕1号),并于2018年3月15日公告送达,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除履行你机关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8000元外,从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苍人社监罚字〔2018〕1号)第六日起至你单位履行之日止,按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加收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于十日内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苍南县支行缴纳罚款,地址:苍南县

##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3日

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345号**  
**文成县亨哈山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汉开、斯军钢、赵碎璋、梁昭成、林大钧**: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文成县亨哈山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汉开、斯军钢、赵碎璋、梁昭成、林大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963号**  
**沈阳阳、梁娉婷、冯建庆、丁定美、梁定顺、冉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诉被告沈阳阳、梁娉婷、冯建庆、丁定美、梁定顺、冉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684号**  
**张锦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浙江与被告张锦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247号**  
**湖州雷力化工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滁州市金易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768号**  
**吴海平**:本院受理原告张上川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76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222号**  
**周如权、杨欢欢**:本院受理原告宋阿坤与被告周如权、杨欢欢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941号**  
**杨英平**:本院受理原告沈磊与被告杨英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沈旭伟、陶忠杰**:本院受理原告夏卫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2018)浙0502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843号**  
**吴军**: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旺泰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840号**  
**张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旺泰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建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84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54号**  
**费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德清久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凤凰路分公司与被告费强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1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076号**  
**叶家新、洋金鑫**:本院受理的原告高远与被告叶家新、洋金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26号**  
**胡卫华、李月丞**:本院受理原告管江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4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256号**  
**沈晓峰**:本院受理原告周英俊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2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88号**  
**于加东、张翠珍**:本院受理原告柳成志诉被告于加东、张翠珍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098号**  
**张建军、张宝珍**:本院受理原告陈龙(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09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0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293号**  
**蒋悦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29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0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297号**  
**周建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29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09时4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21号**  
**周国生、黄丽云**:本院受理原告陈迪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42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68号**  
**陈良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3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1915号**  
**潘新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普鲁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266118.32元,并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2018年6月15日止按月息2.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6193.06元(此后按月息2.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八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832号**  
**程敏、程月响**:原告武义鸿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程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武义鸿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偿款103000元及利息(其中:代偿款6800元的违约金从2017年9月30日起,代偿款35000元的违约金从2017年11月25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被告程月响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程月响在履行担保义务以后,有权在履行范围内向被告程敏追偿;三、原告武义鸿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程敏名下号牌为浙GG2132的小型轿车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务范围内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7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720元,由被告程敏负担,被告程月响连带支付。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逸君律师执业证一本,律师执业证号3301201211546887,流水号10851239,声明作废。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吴志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夹面桥村楼下陈9组41号;公民身份证号:422326197904121326)你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山路鄞州银行对面擅自开展牙科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1、没收药品、器械;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因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海卫医罚〔2018〕22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8月3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 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	利息(截止至2016年2月29日)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1	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人民币	28,000,000.00	2,344,857.90	保证、抵押	停止经营

该资产的受让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意受让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查询或异议。查询或异议的

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59

邮件地址:zhanganj@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查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0571-87163165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8月3日